

# 10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

## 【目錄】

### 壹、10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

- 一、102 學年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 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 三、102 學年度重要日程表
-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 貳、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 二、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 三、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 參、大學多元入學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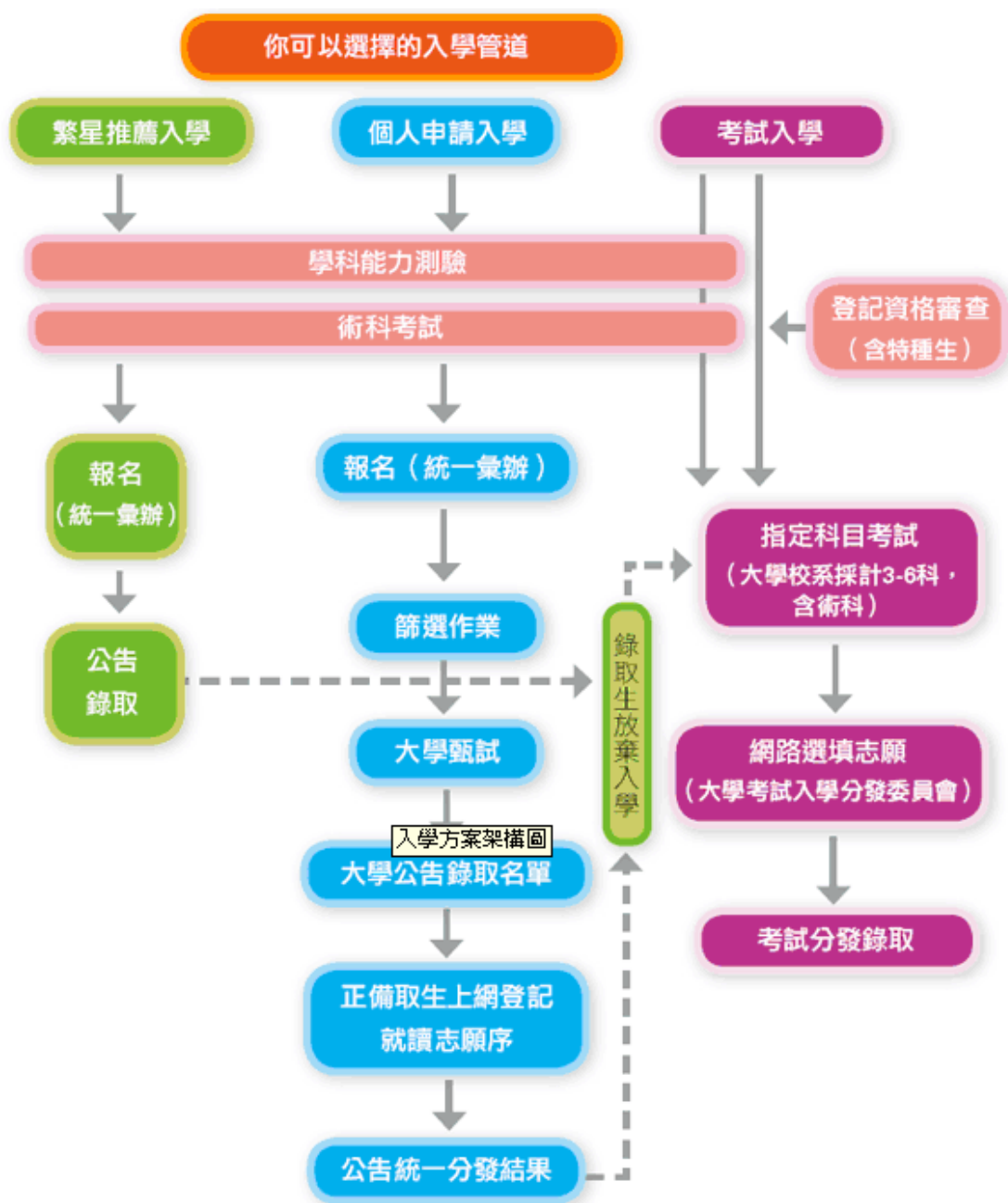
### 肆、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 壹、10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

### 一、102 學年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1. 報名大學繁星推薦者不得重複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大學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2. 考生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後，務必記得參閱招生簡章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規定，或上網參閱校系公告之相關訊息。
3. 「個人申請」正備取生、「10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正備取生及「102 學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新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保送)正備取生，應同時於 102/5/2~5/3 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未上網登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需在期間內完成上網選填志願序，且務必將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
4. 個人申請未獲分發錄取欲參加考試入學的考生，務必把握時間於 102/5/14 前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指定科目考試。
5. 由學校團報指考之應屆畢業生即完成考試入學報名，不需再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申請登記資格審查。但**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升學優待者，須於 102/5/31 前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享有加分優待**。
6. 未曾通過「93-101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須於 102/5/31 前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簡稱「分發會」)繳交證明文件及報名表，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考試入學分發。
7. 考試入學採網路登記志願，考生須先購買「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取得繳款帳號、通行碼，繳交登記費(暫訂 102/7/18~7/27)，才能上網選填志願。考生務必妥善保管通行碼及相關個人資料，以防被冒用。
8. 考試入學**選填志願時間為五天(暫訂 102/7/24~7/28)**，一定要在期間內上網選填志願上傳志願表，並將分發會回傳之**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

## 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 三、102 學年度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以及招生日期以 102 學年度各招生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01/09	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9 月底)		
101/10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簡章 (10/1)		
101/11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1~11/14)		發售考試入學簡章 (11/14)
	術科考試報名 (11/1~11/14)		
	發售繁星推薦入學簡章 (11/21)	發售個人申請入學簡章 (11/21)	
102/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27~1/28)		
102/02	術科考試 (美術 1/31~2/1、音樂 2/3~2/7、體育 2/2~2/4)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2/20)		
	申請學測成績複查 (2/21~2/25)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 (2/20)、申請術科成績複查 (2/21~2/24)		
102/03	1.繁星推薦繳費 (3/4~3/5) 2.繁星推薦報名 (3/4~3/5) 3.公告錄取名單 (3/11) 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15)	1.個人申請繳費 (3/11~3/14) 2.個人申請報名 (3/12~3/14) 3.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21) 4.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3/12~5/14)
102/04		1.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3/29~4/21 期間之週五、六、日) 2.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4/17) 3.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4/29 前)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暫訂 5/14 前截止)
102/05		1.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2~5/3) 2.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9) 3.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3)	1.指定科目考試確認報名資料(暫訂 5/20~5/23) 2.發售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團體訂購 5/10~6/7) (個別訂購 5/10~7/17) (現場購買 5/14~7/27) 3.登記資格(含特種生) 審查繳件(5/1~5/31)
102/07			指定科目考試 (7/1~7/3)

			1.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暫訂 7/18） 2.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暫訂 7/18） 3.繳交登記費（暫訂 7/18~7/27） 4.網路登記分發志願（暫訂 7/24~7/28）
102/08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暫訂 8/8）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可於 11/10 前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項目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成功大學)
報考資格	<p>高中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li> <li>2.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li> <li>3.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li> </ol>	<p>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p>	<p>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p>
報名方式	由推薦之高中團體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律採網路報名。</li> <li>2.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li> </ol>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1個學群。</li> <li>2.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li> </ol>	<p>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6校系(含)為限。</p>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5科全考。</li> <li>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5科全考。</li> <li>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科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用)</li> <li>2.指定科目考試</li> <li>3.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ol>
篩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li> <li>2.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li> <li>3.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li> <li>4.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li> </ol>	<p>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參酌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p>	<p>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分發。</p>
各校系甄試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li> <li>2.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間集中於102/3/29~4/21間週五、六、日。</li> </ol>	無

公佈錄取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li> <li>2.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列備取名額。</li> <li>2.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至多1校系。</li> <li>3.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li> </ol>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放榜。
限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時符合報考「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者,僅得擇一報名。</li> <li>2.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li> <li>3.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li> <li>2.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個人申請之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li> <li>3.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li> </ol>	未放棄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繁星甄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貳、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 一、統一考試

#### 學科能力測驗

- (一)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02 年 1/27~1/28 辦理。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五科成績均採 15 級分制。各科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選）修課程為準。
- (三)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表一、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科	範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自然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A、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註：國文考科和社會考科歷史部分目前仍依 95 暫綱命題。

#### 指定科目考試

- (一)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7/1~7/3 辦理。
- (二) 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等十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自行選考，各科滿分為 100 分。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為準。
- (三)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



表二、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之測驗範圍

科目	考試範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B 版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II)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II)
歷史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高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必修科目地理、高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B、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生物(2)(應用生物) 選修科目生物

註：國文考科和歷史考科目前仍依 95 暫綱命題。

### 術科考試

- (一) 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 102 年 1/31~2/7 辦理。
- (二)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需全部項目應考。
- (三) 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及单招使用。

表三、術科考試科目及考試項目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視唱、聽寫等五項
美術	分爲素描、創意表現、美術鑑賞、彩繪技法、水墨書畫等五項
體育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 二、入學管道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管道分爲「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三種。

### 繁星推薦入學

爲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辦理「繁星推薦入學」。

#### (一) 大學招生

- 1.所有大學均可參加。
- 2.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 3.大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

#### (二) 高中推薦

- 1.被推薦學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 ❶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及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 ❷ 學測成績任一科不得爲零級分，校系要求之術科項目不得爲零分，且符合大學所訂之檢定標準。
- 2.高中對每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 2 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
- 3.「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 4.各高中得增加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但具原住民身分

之學生，應就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 (三) 分發錄取

- 1.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個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 2.經第一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大學自訂之條件比序，擇優錄取。經前項比序後仍相同者，一律錄取。
- 3.分兩輪分發：
  - ①第一輪分發：依各大學校系所訂定學測、術科考試成績之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 ②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招生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4.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原則與一般生相同。

### (四) 錄取生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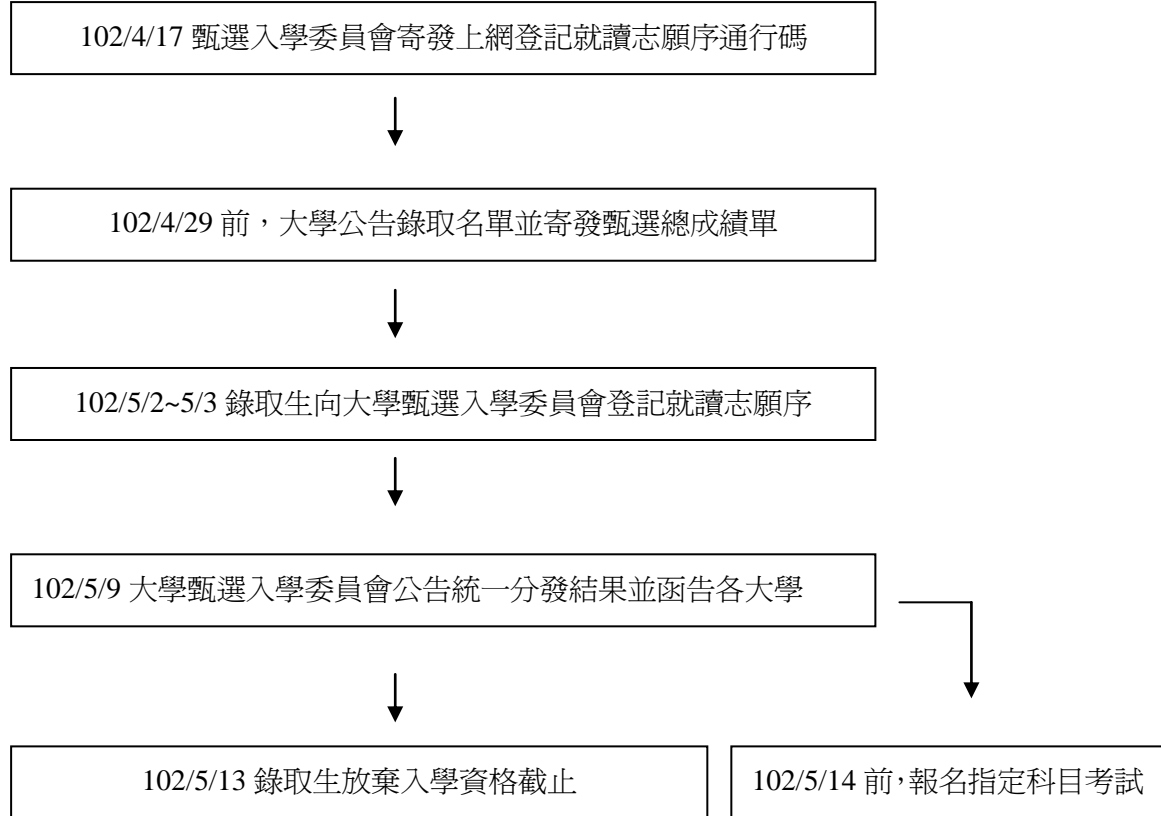
- 1.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2.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個人申請入學**

- (一) 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 (二)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 6 校系為限。
- (三)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 (四) 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所有正備取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102/5/2~5/3）上網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五) 統一分發：「個人申請」、「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入學委員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未於規定期限內（102/5/13）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入學招生

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個人申請之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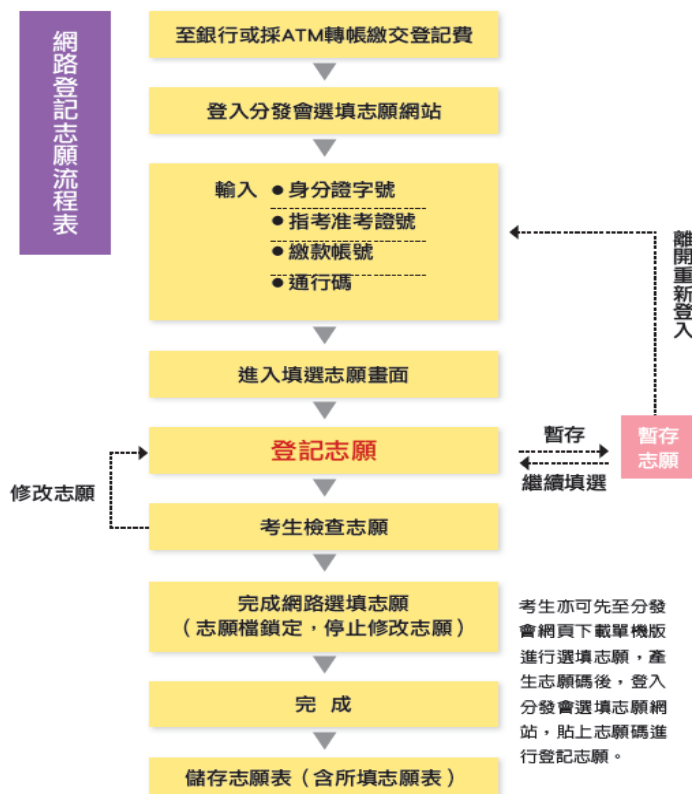
(六) 個人申請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 考試入學

- (一) 考生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可列為校系選才之檢定。考生若有意就讀採用學測檢定之校系，另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 (三) 術科成績可列為校系選才之考科，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 (四) 未曾通過「93~101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須於 102/5/31 前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繳交證明文件及報名表，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考試入學分發。
- (五) **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升學優待者，須於 102/5/31 前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享有加分優待**。
- (六) 考試入學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 100 個志願。
- (七) 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繁星甄選、日間部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其他各項甄試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資格者，均不得參與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網路登記流程表



### 三、各項考試及可選擇的入學管道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一、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可選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前者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後者由考生個人向大學校系申請。

二、僅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1. 僅可選擇考試入學管道。

2. 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三、「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兩種考試均參加

可選擇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三種入學管道。

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只能選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
只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只能選擇考試入學無需學測檢定之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 兩種考試都參加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都可以選擇

\*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 參、大學多元入學 Q&A

### 1. 我一定要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嗎?

答：視您選擇的入學管道而定。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均參採學測成績。此外，考試入學亦有部分校系選擇學測成績作為檢定。這些管道都需要使用學測成績。

### 2. 如果學測有一科為零級分，可以參加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嗎？

答：不可以，只要有任何一科為零級分，就無法參加。

### 3. 學測的成績可以保留到明年使用嗎？

答：不可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只能在當學年度的入學管道中使用，並不能跨年度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保留五年」的意思是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考生的學測成績保留五年，五年之中如果考生有需要，可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成績證明。

### 4. 沒有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是否可以參加考試入學？

答：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在考試入學管道僅具檢定作用，因此如果考生所選填的校系不需要學測成績檢定，是可以不用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的。但是提醒同學：如果沒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就不能選填訂有學測成績檢定的校系為志願。

### 5. 我一定要參加術科考試嗎？

答：視您選擇的入學管道而定。考生可查閱 102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三本招生簡章，視自己欲報考的校系採計的術科（項目）決定是否參加術科考試。

### 6. 我要如何選擇指定科目考試的考科？

答：以考試入學招生之大學校系都需要指定科目〈含術科〉3-6 科的考試成績。所以對考生而言，面對大學考試入學，最重要的是「指定科目考試要選考幾科」？在此建議考生一方面要詳閱該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容，認識自己嚮往的校系及其所指定的考科；另一方面需考量自己選考考科的課業負擔。因為考生選考的科目多，雖然可以考慮選填的志願數較多，但不見得有利於錄取。

### 7. 指定科目考試若有一科為零分，是否可參加考試入學登記分發？

答：可以。因為指考成績不作為檢定之用，所以不會因為某考科分數為零分而不予分發；但是會因為考科總分太低而影響錄取機會，甚至考科組合原始總分

未達最低登記標準，以致無法選填採計該組合的校系。大學校系所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有任一科目或術科（音樂及美術任一採計項目、體育）未報考者，各該校系不予分發，報考但缺考者，該科以 0 分計。部分採計術科之校系，對其採計項目，設定 0 分不予分發的限制。詳見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參、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

**8.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中某些校系規定不得轉系，可以考轉學考嗎？**

答：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之錄取生就讀大學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在當年度招生簡章中敘明，考生因學習需要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9. 我家中沒有電腦，該如何上網選填志願？**

答：學校均開放部分電腦及網路設備提供畢業考生上網選填志願，若考生家中沒有電腦或網路，可至畢業學校尋求協助。此外，考生也可到鄉鎮市公所或公立圖書館的網路設備上網選填志願。

**10. 我遺失了「個人申請」之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該怎麼辦？**

答：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個人申請」進入「下載專區」下載補發申請表格，並繳交補發作業費 100 元。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繳費單據），於簡章規定期間，傳真至甄選委員會（FAX：05-272-3771），逾期恕不受理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11. 我遺失了「考試入學登記分發」之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該怎麼辦？**

答：若遺失網路選填志願的通行碼或繳款帳號，有兩種解決方式：

(1) **尚未上網**：若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皆遺失，則須重新購買一本相關資訊取得一組新的通行碼與繳款帳號。如果已繳費但遺失通行碼，可與分發會聯繫（06-236-2755），經身分驗證後重新取得通行碼。

(2) **已上網登錄**：如果已經上網登錄過，表示考生身分已與通行碼及繳款帳號結合，若不慎遺失帳號資料，而且也不記得號碼，必須與分發會聯繫（06-236-2755），經身份驗證後重新取得通行碼及繳款帳號。

**12. 落點分析可靠嗎？學生需要去做落點分析嗎？**

答：落點分析是使用去年校系的錄取分數推估今年校系的錄取分數。但是每年均有部分校系採計之考科數、加重計分方式改變或因試題難易程度、校系名額異動等差異，落點分析一定會有誤差，不可全信，僅可作為參考。



### 13. 哪些人需要參加考試入學「登記資格審查」?

答：(1)未通過「93 至 101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之考生，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  
登記資格審驗未通過者，不得參與登記分發。

(2)以特種生身分登記者，須繳交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逾期末提出申請或經  
審查為資格不符者，視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 ❖ 你會用到的考試及招生單位

副標：不同的問題，有不同的單位替你解答！

#### 考試事務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成績查詢／試題答案公佈
- 網址：[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
- 諮詢專線：02-2366-1416

#### 術科考試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臺灣師範大學）
- 術科考試相關試務／音樂、體育及美術統一聯合術科考試
- 網址：[www.cape.edu.tw](http://www.cape.edu.tw)
- 成績申訴、複查：02-7734-1093  
試務報名：02-2366-1416 轉 608  
音樂術科委員會：02-7734-3000  
美術術科委員會：02-2272-2181 轉 1110  
體育術科委員會：03-328-3201 轉 3118

#### 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
- 統一彙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簡章／繁星推薦報名及分發／個人申請報名及第一階段篩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 網址：[www.caac.ccu.edu.tw](http://www.caac.ccu.edu.tw)
- 諮詢專線：05-272-1799

## 考試入學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成功大學）
- 考試入學分發簡章／網路登記志願／聯合分發
- 網址：[www.uac.edu.tw](http://www.uac.edu.tw)
- 諮詢專線：06-236-2755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 每個單位會為你解答

副標：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諮詢管道	聯絡電話與相關網站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網址： <a href="http://nsdua.moe.edu.tw">nsdua.moe.edu.tw</a>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址： <a href="http://www.jbcrc.edu.tw">www.jbcrc.edu.tw</a> 諮詢專線：02-3366-5246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網址： <a href="http://www.ceec.edu.tw">www.ceec.edu.tw</a> 諮詢專線 02-2366-1416
102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臺灣師大)	網址： <a href="http://www.cape.edu.tw">www.cape.edu.tw</a> 諮詢專線：02-7734-1093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	網址： <a href="http://www.caac.ccu.edu.tw">www.caac.ccu.edu.tw</a> 諮詢專線：05-272-179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成功大學)	網址： <a href="http://www.uac.edu.tw">www.uac.edu.tw</a> 諮詢專線：06-236-2755

你可以把表格剪下來，隨身攜帶哦！